臺南市立建興國中 109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辦法

壹、依據：本辦法根據「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學生會組織章程」訂定。

貳、本會定名為「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學生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以直接選舉投票之方法行之。

(一)、說明：本選舉採直接選舉制，由全班同學進行投票。

(二)、各班計票由學務處統一製作。

(三)、投票當日班會結束後由班長將各班投票結果帶往學務處進行統計。

二、候選人資格：採「自由登記」參選，並須符合下列條件。

(一)、本校二年級之學生。

(二)、無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
(三)、二位任課老師(含導師)之推薦書者。

(四)、兩人為一組候選人(正、副會長)，得跨班級組合。

三、名額限制：每班最多以派出一名正會長候選人為限，副會長候選人人數無限制。

肆、任期與幹部獎勵：自當選該日起至下學年交接完畢止，會長若順利完成任期可得幹部證明，副會長則由學務處進行敘獎。

伍、候選人辦理登記時應繳交下列證件：

一、登記人基本資料表以及政見。(需附電子檔、紙本各一份，請參考公布之標準格式)

(一)、須黏貼一年內半身相片 1 張。(需附電子檔)

(二)、提供二位老師(含導師)之推薦信，推薦信以一張 A4 紙單面即可。並使用信封以膠水彌封，並於彌封口請該推薦老師簽名。

陸、候選流程

一、登記起迄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 9 月18日 中午 12時止。

(一)、老師推薦信隨附於登記表後，並使用迴紋針夾妥。

(二)、登記表繳交處：學務處活動組。

二、審核小組從名單中推舉出四組為候選人，若不足四組，則全額通過。

(一)、審查時間： 109 年 9月18日下午。

(二)、審核小組成員：學務處主任、生教組長、活動組長、前任學生會會長。

(三)、審查結果公告：109年9月21日下午16:35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學務處前公布欄。

(四)、候選人政見將於109年 9 月21日發放至各班供同學參閱。

三、競選期間

 (一) 、109年 9 月21日08:00起至109年 9 月25日16:35止。

 (二)、活動組安排109年 9 月21.23.25日(預定)升旗時間予候選人政見發表。

四、會長暨副會長選舉：

(一)、選舉時間：109年 9月29日早自修時間於各班教室，如遇其他活動則請於當日12:20分前完成。

(二)、最高票者當選。

(三)、選舉結果：選舉當日(9月29日)中午由現任學生會長、活動組長及學務主任計票，下午公布當選名單於本校網站及學務處前公布欄。

柒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捌、本辦法自公告日起生效。